

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信工程改办〔2022〕6号

关于印发《信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722号）、《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信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实施细则》（信工程改办〔2021〕15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细化项目分类，优化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流程，切实提升企业办理竣工验收的便利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信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

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1:《信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

附件 2: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市政工程）、社会投资项目（除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和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社会投资类带方案出让类、社会投资中小型项目、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项目、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社会投资住宅类项目（出让类用地）、社会投资类工业及物流仓储类联合验收事项清单



附件 1:

信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分类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关政策，对不同类别工程项目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事项，增强市场主体满意度和获得感。建设工程项目联合验收实行一家牵头协调推进，部门协同配合，对我市符合联合验收条件的工程项目全面推行联合验收。

二、联合验收范围

市、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三、联合验收条件

建设单位申请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1.建设工程具备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条件；
- 2.建设工程已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竣工验收条件；
- 3.消防、防雷设施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 4.特种设备已依法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或提供特种设备检验证明；

5.人防工程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6.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筑工程项目已经完成技术保卫设施施工,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7.建设工程已取得预验收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四、工程项目分类

1.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

2.社会投资类项目(除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及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

3.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类项目;

4.社会投资中小型项目;

5.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项目;

6.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

7.社会投资住宅类项目(出让类用地);

8.社会投资工业及物流仓储类项目;

9.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

各类别工程项目的办理事项、办理部门、事项材料清单、法律依据,各专业部门需要验收的主要内容等详见附件。

五、联合验收程序

(一)申报受理。建设工程满足联合验收条件后,登录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管理平台,提交信阳市建设工程项目联合验收申请表,综合受理窗口接到申报信息后及时初审并受理,申报单位按照不同类别工程联合验收材料清单,上传相关材料至

网上综合受理窗口，由综合窗口通过系统将材料推送至各专项验收办理部门。

（二）部门审核。各专项验收部门收到综合窗口系统推送的事项材料后，在系统规定的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作出是否参加现场验收的意见，住建牵头部门汇总各部门预审情况。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补充材料经所涉及部门审核通过后，牵头部门确定现场验收时间。申请人逾期未补齐或补充材料审核仍不通过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三）确定现场验收时间。各部门预审意见反馈后，牵头部门在规定时间内确定现场验收时间后系统自动发送给各专项验收部门及申报单位，进行现场验收，已进行现场验收的事项，不再参加现场验收。各参与部门验收合格后，牵头部门在规定的审批时限内出具部门联合验收意见书。现场验收事项需要进行整改的，事项所涉主管部门在限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验收整改意见。建设单位整改结束后，继续启动联合验收程序，联合验收复验仍有不合格的，终止此次联合验收，建设单位重新申报。

（四）汇总发证。各事项全部验收合格后，牵头部门汇总各部门意见，联合验收通过，发放《信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申报单位在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管理平台自行下载打印证书或到工程建设联合审批综合受理窗口领取（可免费邮寄）。

六、单位工程联合验收

对已满足独立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实行单独竣工验收。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实行竣工一栋验收一栋，对分期、分批建设的小区，人防工程、消防联动装置等配套工程可实行容缺加承诺制，在后期分批建设中完成后再纳入联合验收。

七、工作措施

（一）竣工联合验收实行“一窗受理”。遵循“一个窗口、一张表单、一套机制”，即综合受理窗口接到申报单位信息后初审并受理；各专业部门事项申请表均为“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申请表”一张表单，不再要求申报企业单独提交部门事项验收申请表；完善竣工验收阶段各项配套机制，以及牵头部门负责制、协调机制、督查机制；做到统一时间、集中组织、一次验收。

（二）限时审批，一次性告知。各部门接到系统推送的事项后，要及时审核、审批，不得超过系统规定的时限，对需要整改的材料及施工现场验收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要一次性告知。

（三）实现验收即登记。联合验收通过后，牵头部门汇总各部门意见，发放加盖电子印章的《信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并将《联合验收意见书》在审批系统直接推送至不动产登记部门，实现“验收即登记”。

八、有关要求

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各相关部门开展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每月、

每季度对参与联合验收部门办理事项情况、联合验收政策落实情况等进行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交市工改领导小组进行研究处理。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